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向深交所申请暂缓披露。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误导投资者的，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按《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五条 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豁免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可以暂缓、豁免披露的其他事项，适用本制度。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商业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制度所称“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七条 申请暂缓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务。

第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时，认为该等信息需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到申请后，应立即对有关信息是否符合证券监管规定所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情形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上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审核后将意见报公司董事长确认，如确需向深交所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情形，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书面申请。

经深交所同意的，公司可以暂缓或豁免披露相关信息。

暂缓或豁免披露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可以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登记，并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登记的事项包括：

-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 相关内幕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 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二条 在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持续追踪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通报事项进展。

第十三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申请人应当及时核实情况，并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公司应当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定及时对外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

-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期限届满；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四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属于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的情形而未及时披露的，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深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